

西咸新区“十四五”文物保护事业发展规划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3 -
第一节 主要成就.....	- 3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5 -
第三节 发展机遇.....	- 6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9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9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0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13 -
第一节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	- 13 -
第二节 促进文物保护科技进步.....	- 15 -
第三节 落实文物安全管护措施.....	- 15 -
第四节 切实加强考古研究工作.....	- 17 -
第五节 探索大遗址整体保护利用新模式.....	- 18 -
第六节 积极开展博物馆建设.....	- 19 -
第七节 积极探索文物价值传播新途径.....	- 20 -
第四章 实施保障.....	- 23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机制改革.....	- 23 -

第二节 加强资金投入，促进多元机制.....	23 -
第三节 加强人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	23 -
第四节 完善规划机制，强化评估督导.....	24 -

前 言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传承中华文脉、增强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的高度，要求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并就文物保护和研究、考古工作、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博物馆事业发展、文物国际交流合作等发表重要讲话，为新发展阶段文物事业发展提供了方向。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锚定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明确提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西咸新区文物资源丰富，历史连续性好、内涵丰富、意义突出，为中华文明的萌生、发展、繁盛提供了重要的历史见证。作为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依托周秦汉唐厚重的历史文化和人文资源，始终坚持文化传承，探索创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方式，谋求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文化旅游、生态环保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十四五”期间，西咸新区将深入贯彻文物保护利用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文物事业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文物保

护利用改革，推进文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新区文化事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以及省、市、新区关于“十四五”规划的总要求，遵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协调发展”的原则，编制西咸新区“十四五”文物保护事业发展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西咸新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文物保护管理主体责任，文物保存状况持续改善，文物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明显增强，文物保护利用方式得到创新，文物事业发展态势整体良好。

考古工作得到加强。2017年西咸新区开始推行考古前置，截至2020年底共完成11万余亩建设用地的考古前置工作，开展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斗门水库等重大建设项目的考古勘探。开展了周丰镐遗址、秦咸阳城遗址、沙河古桥遗址等科研考古工作。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沣东新城考古基地、秦汉新城考古基地启动建设。

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推进有序。开展了文物资源调查，全面掌握新区文物资源的保存状况，新区范围内现管理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3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4处（21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基本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栽桩亮界”工作，共栽立保护标志碑52个，保护界桩365个。完成“文物紫线”划定工作，

并精确定位落实在新区城市规划“一张图”中。全面启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秦咸阳城遗址、阿房宫遗址、顺陵等5个保护规划获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启动了秦咸阳城遗址、建章宫遗址、西汉帝陵等保护展示工程共15项。

文物安全形势好转。新区、新城每年度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建立起多部门联系制度，同公安、消防等部门在防范打击文物犯罪、开展联合巡查、保障文物安全等方面开展长效合作。强化了科技手段在田野文物安全管理中的运用，启动并实施了秦咸阳城遗址、西汉帝陵、顺陵等文物平安工程。在文物密集区采用了文物安全巡查系统、网格化管理、购买社会服务、设立警务室等方式增强管护力量，提升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遗址展示利用与文旅融合工作有序推进。秦咸阳宫遗址博物馆、沙河古桥遗址博物馆等5座文博馆所，汉唐石刻博物馆、古琴博物馆等6座非国有博物馆对外开放，秦文化博物院、汉长陵博物馆、周文化博物馆、西汉帝陵数字展览馆启动建设。现有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1座，唐顺陵省级文化遗址公园1座。秦咸阳城遗址、阿房宫遗址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西汉帝陵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同时，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司家庄秦陵、上官婉儿墓、薛绍墓、萧何曹参墓等口袋公园，在阿房宫遗址周边打造国际汉唐学院、沔东阿房书城、汉唐石刻博物馆、沔东国艺馆等一批重点文化项目

文物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建立了文物安全巡查、文

物安全举报、应急响应等 10 余项制度，推动了新区文物保护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新区和新城均成立了文物管理部门，秦汉新城设立了独立的文物局，其他新城在所在部门加挂文物局牌子。同时，按照局队合一原则，成立了新区文物稽查执法支队，并在全新区推广。建立起新区、新城、街镇（文管所）、村组（群众文保员）四级文物管理和保护体系。

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新区现有基层文管机构 9 个，现有基层文物管护机构 9 个，在编管护人员 170 余人。每年至少组织 1-2 次专题讲座，邀请文博领域专家为文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五年间，累计组织文博专业培训 20 余次，累计参加人数 3600 余人次，投入经费 4 万余元。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西咸新区文物事业得到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瓶颈，在“十四五”期间需着力对其改进、提升。

文物保护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的矛盾依然存在。文物保护的底线、红线意识不够强，文物保护管理协调机制不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文物保护资金投入不足，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较低。文博专业力量不足，工作人员现有的文物保护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难以满足文物保护的要求。文物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机制和渠道不畅通，文物治理体系与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仍

有一定差距。

文物保护利用不平衡、不充分。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利用不平衡，部分保护级别高、价值突出的文物得到了较好地保护，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需要加强。文物保护工程推进较为缓慢。可移动文物工作基础薄弱，保存条件差，馆藏文物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新区田野文物数量多、面积广阔，安全管理难度大，安防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文物违法建设现象依然存在，遗址区居民生活生产等与文物保护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科技手段在文物保护中的应用需要加强。

考古工作待加强。考古工作力量薄弱，随着新区发展步伐的加快，考古工作力量与发展建设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亟需解决。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工作监管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文物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文物资源价值开发和利用程度不足，历史文化旅游品牌效应不强，配套设施不完善。博物馆和遗址公园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建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文化地标。大遗址展示利用方式、理念需要进一步创新，遗址保护与城镇化建设、民生改善、生态治理等工作结合不够。文物保护宣传力度不够，文物资源的社会服务功能发挥不充分。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新时代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的文物保护工作尤为关心关注，多次作

出重要指示批示，他于2015年2月、2020年4月、2021年9月，先后三次到陕西考察，并对文物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文物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根本遵循。2020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的讲话中深入剖析了考古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巨大价值和意义，并提出要“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多位中央领导同志对太平遗址考古和保护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省、市先后召开文物保护大会，分别出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对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进行全方位统筹安排。新区应对标新发展阶段下的工作要求，把握历史机遇，汇聚多方力量，共创考古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局面，肩负起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使命和历史责任。

（二）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新任务

依托价值突出、内涵丰富的珍贵文物，推介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增强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是新发展阶段下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核心。新区以都城和帝陵为代表的大遗址，集中体现了华夏文明的起源、发展和繁盛，应以切实、合理保护为基础，以多元、集聚利用为核心，凸显新区文化资源的丰富脉络，形成文化功能区，彰显炎黄文明的特质与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

（三）创新城市发展方式的新理念

新区以彰显历史文明、构建富有历史文化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这一理念努力创建“国家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应以文物资源为抓手，继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文旅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教育旅游品牌，促进文物科技产业振兴，以文物资源优势提升旅游品位，以旅游传播优势促进文物资源“活起来”，提升公众认知与国际地位，最终带动新区总体、均衡、全面发展。

（四）居民日益增长的新诉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和参与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工作；越来越多地希望走进博物馆、走进遗址参观展览、接受教育、增长知识、感受文化；越来越多地愿意为高质量的文创产品、文化活动买单。这需要文物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相结合。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讲话精神和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传播，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坚决扛起文物保护政治责任，发挥党在文物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工作新格局。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坚持依照文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严守文物安全红线、底线，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要求和主体责任，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发挥历史文化遗产以史育人、以文化人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精神文化需求。注重人民参与文物保护工作的方式多元化，集中各方智慧、凝聚广泛力量，开门问策、网络问计，真正让文物保护利用成为全体人民共同参与的事业。

——坚持问题导向与创新发展。破解影响文物事业持续发展、制约文物作用更好发挥地体制机制问题，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切实推动文物保护从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从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保护并重的理念转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定位

以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立足文物安全与科学保护，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全力推进新区文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通过五年扎实工作，西咸新区大遗址保护利用初显成效，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坚定和增强文化自信。

（二）发展目标

按照“保护优先、规划引领、合理利用、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深化新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讲好西咸文物故事，彰显区域文化特色，夯实文物保护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新区文物保护利用

水平。到 2025 年，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良好，动态保护管理机制建立，文物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文物保护水平全面提升。周秦汉历史文明集中彰显区初步形成。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重大考古研究项目稳步推进。文物科技保护能力明显提升，展示利用创新实现突破。博物馆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力量增强、结构优化，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初步形成。

（三）2035 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文物保护管理实现法治化、系统化、现代化，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有利支撑文物保护研究利用，博物馆体系全面形成，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实现全方位、综合性地创新突破，走出一条符合区域实际、满足区域发展要求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文物影响力、传播力不断提升，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成果更好、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四) 发展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值
约束性指标	1至8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大文物险情排除率		100%
	级别博物馆防火、防盗设施达标率		100%
	国有等级可移动文物的建账建档率		90%
预期性指标	考古工作	实施重大考古项目	5项
		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基地建设	3个
	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	西咸新区文物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100%
		文物保护修缮与展示提升工程	14
	文物安全工作	文保单位及博物馆“三防”工程	9
		文物安全电子巡查普及率	100%
	文物展示利用工作	建设遗址公园	2座
		建设博物馆	4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

（一）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水平。持续深化文物资源调查及新文物点的认定、研究、建档、公布，推动文物资源信息更新，实现文物基础数据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动态管理化。加强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维护保养、抢救性保护等工作。加强革命文物资源调查、记录、认定与公布，明确革命文物管理权属，拟定保护策略，做好保养维护。

（二）持续推进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全力推进新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修订、报审和实施工作。启动并逐步推进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推动文物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三）实施文物保护展示工程

逐步实施秦咸阳城遗址、阿房宫遗址、沙河古桥遗址、汉建章宫遗址、西汉帝陵、唐顺陵等遗址的保护展示工程。加强文物保护展示工程立项、技术方案编制报批、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进度监督和管理。规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

（四）积极配合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相关工作

加强汉长安城、汉建章宫遗址周边文物资源调查、文物保护

研究与相关工作。做好西汉帝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前期工作，持续推动西汉帝陵及周边文物资源的调查与研究、基础资料编制和保护展示工程的实施。

（五）强化可移动文物管理

建立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推动考古机构有序向国有收藏单位移交出土（水）文物工作，并探索建立规范有序的出土（水）文物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建档立册等相关工作的标准流程与管理制度。推动馆藏革命文物的征集、定级、建档与收藏工作，改善馆藏革命文物的保管和展陈条件。规范文物市场流通秩序，适时建立起对文物市场的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好文物市场流通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

专栏一 文物保护基础性项目

1. 文物保护工程

重点实施司家庄秦陵、汉建章宫遗址、西汉帝陵、沙河古桥遗址、东马坊遗址、顺陵等保护工程。

2.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重点开展丰镐遗址、秦咸阳城遗址、西汉帝陵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及报审工作。

第二节 促进文物保护科技进步

（一）加强文物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

立足新区文物资源优势和实际工作需求，加强同文物保护研究单位合作开展相关技术研发，重点推动石刻文物、土遗址保护技术的研究工作，提升保护水平和文物灾害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

（二）强化科技成果在文物安全领域的应用

加强科技手段在文物安全防护、日常监测、勘察记录、修复干预、展示利用等工作中的运用和管理，推广电子巡查系统、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等科技手段设备在田野文物安全管理中的运用，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安技防设施，开展智慧光纤在文物安全防护的应用试点等。

（三）建立西咸新区文物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建立西咸新区文物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系统、考古 GIS 系统、可移动文物管理系统、文物档案资料管理系统，实现多源数据在统一的地理底图、数据平台上管理和使用，加强对新区文物、考古资源信息的统一管理、动态监测。

第三节 落实文物安全管护措施

（一）健全文物安全管理机制

完善文物安全管理体系，分层分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夯实不同主体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文物安全追责问责机制，落

实文博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打防结合、群防群治”的田野文物安全监管体系，特别是加强同消防、公安部门的协作，提升文物安全监管水平，推动文博单位消防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消防救援综合演练和培训。联合公安部门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同公安部门的长效联防机制，积极将文物防范系统纳入公安“雪亮工程”等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文物本体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应对机制，建设文物动态监测体系，及时、规范地做好文物资源信息实时更新，坚持预防为主、最小干预，做好文物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二）强化文物行政执法

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常态化开展文物行政执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文物违法举报流程，充实文物行政执法力量，提升文物行政执法水平。持续开展文物法人违法专项整治，开展文物法人违法建设项目排查，杜绝新增文物法人违法建设项目。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文博领域重要纪念日、普法宣传日和新媒体渠道加强文物普法，促进文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三）提升文物安全保障能力

提高文物安全防范水平。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物消防工程、安防工程、防雷工程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加强馆藏文物安全，建立文物文博单位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改善文物

收藏单位安全管理条件，定期对博物馆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推进文物文博单位防火、防盗设施达标建设。

专栏二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

1.田野文物平安工程

重点实施西汉帝陵、崇文塔、周陵等田野文物平安工程。

2.博物馆平安工程

重点推进博物馆防火、防盗设施达标建设。

第四节 切实加强考古研究工作

（一）加大考古工作支持力度

积极推进文物分布密集区考古基地建设，重点建设秦汉新城考古基地和沔东新城考古基地。推动考古基地与科研单位深化合作，充分发挥考古基地在考古研究、文物保护、人才培养、公众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二）积极开展文明标识地考古工作

以中华文明标识地保护展示工作为目标，重点推进太平遗址、周丰镐遗址、秦咸阳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与研究。加强周、秦、汉都城遗址及帝王陵寝的考古工作，积极参与“考古中国”重大项目的申报与研究。

（三）规范基本建设考古工作

落实好“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完善考古前置工作审核和动

态管理制度，协调好经济建设与考古和文物保护的关系。做好机场、轨道交通、水利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的考古前置工作。加强考古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推进考古工地标准化建设。

专栏三 考古工作项目

1.主动性考古项目

推进太平遗址、丰镐遗址、秦咸阳城遗址等考古发掘项目。

2.考古基地建设

重点建设秦汉新城考古基地和沣东新城考古基地。

第五节 探索大遗址整体保护利用新模式

（一）推进遗址公园规划建设

重点推进秦咸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阿房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遗址公园环境整治。推动遗址公园建设与城市绿地建设、口袋公园建设等结合。加强遗址公园日常管理和监测评估，有序开展遗址环境整治、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提高遗址公园管理水平。

（二）创新大遗址展示利用方式

加强大遗址基础设施、保护利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大遗址在游憩休闲、传播教育、环境提升、社会服务、产业转化等方面的作用。持续提升大遗址的保护展示水平，通过博物馆、遗址公园、文创产品和社会活动等形式，扩展大遗址利用与宣传渠道，发挥大遗址的集群效应。

（三）推动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城乡发展深度融合

探索大遗址土地流转、展示利用新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遗址管理利用工作。紧紧抓住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探索大遗址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城乡基本建设、生态人文环境“四个结合”的发展模式，促使文物保护利用与区域发展形成良性互动，产生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专栏四 大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1.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推进秦咸阳城、秦阿房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2.省级文化遗址公园

持续打造顺陵文化遗址公园，推进东马坊遗址环境整治和遗址公园建设。

第六节 积极开展博物馆建设

（一）优化博物馆建设布局

按照西安建设周秦汉唐主题博物馆群的统筹部署，重点推进周文化博物馆、秦文化博物院、汉长陵博物馆、西汉帝陵数字展览馆等建设。探索鼓励支持特色主题博物馆、流动博物馆、社区博物馆建设，构建布局层级合理、展陈主体鲜明、经营方式灵活的新区博物馆体系。加强馆际交流互动，充分发挥汉阳陵博物馆、汉茂陵博物馆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馆际交流合作，提升博物

馆区域影响力。

（二）提升博物馆管理水平

推进国有博物馆年度运营管理监督及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探索适合新区实际的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博物馆治理改革。研究、落实对非国有博物馆分类扶持办法，依法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工作。规范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加强非国有博物馆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三）丰富博物馆陈列展示主题

推出高水平博物馆展览陈列，提升现有博物馆展览陈列水平，探索建立博物馆展陈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创新文物展陈的媒介途径，以国有博物馆为重点，切实推动展陈系统的智能化升级，提供互动式、全景式、沉浸式观览体验，提升展示质量。

专栏五 博物馆项目
重点推进周文化博物馆、秦文化博物院、汉长陵博物馆、西汉帝陵数字展览馆等建设。

第七节 积极探索文物价值传播新途径

（一）加强文物社会公共服务功能

有序推动新区内有条件的大遗址、文物建筑、考古工地对公众开放，持续推进博物馆等文博单位免费开放。持续开展文物文博单位“五进”活动，建立研学基地，开展学术交流、专题展览、研学教育及文化艺术活动。组织开展好国际博物馆日、国际古迹

遗址日、自然和文化遗产日等宣传活动，鼓励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讲好西咸文物故事。

（二）促进文旅文创产业协同发展

继续探索“文物+”发展模式，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大开发与营销力度，提升秦汉新丝路文创系列等文创产品的品质，推进西咸新区文化旅游创意产品特色化、市场化、IP化发展。依托周秦汉唐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和新业态，策划精品历史文化旅游项目，积极打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文化旅游产业高地。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积极推动遗产地周边文化产业发展。

（三）加强文博领域公众参与

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持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建立文物保护公众监督机制、文物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制度等，鼓励社会公众为新区文物保护事业发展建言献策。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文博领域的技术审核、咨询评估工作。鼓励和支持向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捐赠文物、为文物保护捐助款物等。

专栏六 文物宣传教育项目

1.“互联网+”项目

推动文物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建立“秦汉有声——数字文旅语音讲解共享平台”。

2.博物馆社会教育项目

持续开展博物馆“五进”活动，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学基地建设，创新、探索、推广博物馆教育项目示范案例。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机制改革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成立西咸新区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强化工作协同。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创新文物保护工作机制，探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政策支持。

第二节 加强资金投入，促进多元机制

加强新区、新城两级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制定全年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落实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审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工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协同发展的文物保护新局面。

第三节 加强人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

加强文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考古发掘、遗产保护、文创研发等领域紧缺人才及领军人才，加快基层文物保护力量配备，强化文物行政执法力量。加强同文博单位合作，组建西咸新区文博专家智库，围绕新时代新区文物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探讨破解路径，提供决策建议。系统化、常态化开展文博专业培训，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会协调、善管理”

的文物保护管理人才队伍。建立起与高校、科研院（所）、文博单位等联合培养模式，支持文博人才交流学习。

第四节 完善规划机制，强化评估督导

新区、新城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督导和评估，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对重要工作任务进行细化落地，确保如期完成。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加强考核的重要依据。